



报
告
号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062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一、 专项说明	第 1 页
二、 2020 年度通过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汇总表	第 3 页
三、 2020 年度通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汇总表	第 4 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 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062 号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09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通过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通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振华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振华科技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振华科技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重大不一致之处。

此外我们注意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振华科技存放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振华科技同受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货币资金余额占振华科技年末净资产金额的 14.39%，向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及垫款余额占振华科技年末净资产金额的 7.68%，委托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余额占振华科技年末净资产金额的 17.10%。

振华科技存放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占振华科技年末净资产金额的 0.30%，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及垫款余额占振华科技年末净资产金额的 8.37%，

需要说明的是，本专项说明仅供振华科技为 2020 年度年报披露，及关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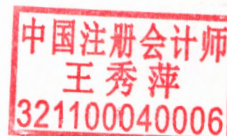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通过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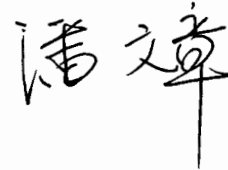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039,638,641.08	9,299,427,902.91	9,479,622,037.39	859,444,506.60	11,140,121.01
二、向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96,000,000.00	462,603,286.20	200,000,000.00	458,603,286.20	14,711,886.46
三、委托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436,432,952.47	933,950,000.00	349,100,000.00	1,021,282,952.47	18,615,827.94

注：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期末向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应收票据贴现金额为 17,789,090.76 元，支付的贴现利息为 671,947.0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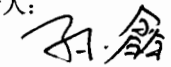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通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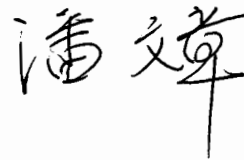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11,569,577.10	628,859,652.11	722,353,435.27	18,075,793.94	24,211.88
二、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8,823.54
三、委托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注：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期末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应收票据贴现金额为 0.00 元，我公司支付的贴现利息为 47,66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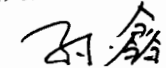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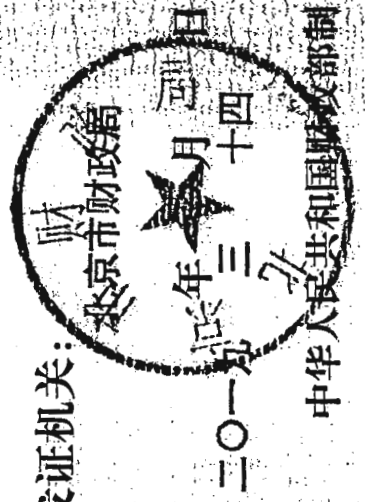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00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祝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祝卫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8日